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送達。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德昌電機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manager@johnsonelectric.com

* 僅供識別

2025年6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2024/25年度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會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擬提呈之一般性授權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
核心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或德昌電機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之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6月10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百分比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穗中 *SBS,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麥汪詠宜

副主席

汪建中

香港辦事處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2號6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CBE*

Michael John ENRIGHT

劉美璇

Patrick Blackwell PAUL *CBE, FCA*

Christopher Dale PRATT *CBE*

David Alan ROSENTHAL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宜之資料：(一) 重選董事；(二) 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三)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汪顧亦珍女士、Enright教授及Bradley太太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規定輪值退任，除顧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而不膺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重選Enright教授及Bradley太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知悉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授權而導致其股權有可能被攤薄的憂慮，並承諾會有節制及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下行使此發行授權。

於2024年7月12日，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934,412,034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93,441,203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函件，載列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各股東能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2024年7月12日，董事亦獲授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予以延續此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

及處置額外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934,412,034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186,882,406股股份。

在通過決議案第6項及第7項的條件下，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第8項，以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根據發行授權，行使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列有關於重選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全部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規定，大會主席會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electric.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沒有其他事項會因遺漏而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汪穗中SBS,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2025年6月17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Michael John ENRIGHT教授(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命為董事會成員：2004年

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職業和經驗：自2020年起，Enright教授加入美國東北大學D'Amore-McKim商學院擔任全球商業教授。他曾任哈佛商業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及香港大學商學院教授。Enright教授的研究和刊發作品主要集中在國際競爭力、區域經濟發展和國際商業戰略。他是一所香港顧問公司Enright, Scott & Associates Limited的董事。他持有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的化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Enright教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Enright教授已持續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並能夠按需要繼續履行有關職務。經審閱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多元化的好處後，委員會考慮了Enright教授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推薦Enright教授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合適候選人。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憑藉其在國際競爭力、區域經濟發展及國際商業策略方面的卓越專長，Enright教授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相關的意見。儘管Enright教授服務年資已久，董事會仍認為其為獨立人士，並接受委員會的提名。

除上述披露外，過去三年Enright教授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Enright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三年，並自動續期每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支付予他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Enright教授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2024/25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Enright教授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nright教授持有本公司15,25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外，他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Enright教授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命為董事會成員：2019年

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職業和經驗：Bradley太太在美國、英國和亞洲的投資銀行和風險管理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她在2014年退休前，曾擔任法國興業銀行亞洲區全球市場諮詢部主管。在此之前，她在瑞士信貸和其他幾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伴隨著她的金融職業生涯，Bradley太太在多間主要上市公司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英國金融監管機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獨立董事和審計主席。Bradley太太畢業於巴黎高等商業學院，主修金融和國際經濟學。她前稱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Rougeron。

外部職務：

- easyJet plc獨立非執行董事
- Kingfisher plc高級獨立董事
- abrdn plc之附屬公司Interactive Investor Limited主席
- Worldpay Holdco, LLC董事

Bradley太太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三年，並自動續期每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支付予她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Bradley太太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2024/25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Bradley太太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adley太太有本公司6,5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外，她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Bradley太太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4,412,034股。倘若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本公司（一）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二）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日期或（三）該購回權力予以撤銷或修訂日期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前之期間最多可購回股份達93,441,203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需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全部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股份，而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款額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可分派盈餘賬中支付。

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立即購回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批准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於2025年3月31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股份（以有關購回股份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計）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運用權力購回股份，除非董事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6月	12.28	11.38	2025年1月	11.14	10.26
2024年7月	11.86	10.56	2025年2月	18.88	9.90
2024年8月	11.12	10.30	2025年3月	18.58	13.40
2024年9月	11.66	9.94	2025年4月	16.50	11.22
2024年10月	12.02	10.50	2025年5月	22.75	13.80
2024年11月	12.10	10.52	2025年6月	23.30	19.8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12月	11.26	10.50			

披露權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有關緊密聯繫人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通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氏家族聯繫之若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02%權益。

就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汪氏家族信託基金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佔57.02%，假設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股東的持股量約佔63.36 %。

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4港仙；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Michael Enright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Catherine Bradley太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a)段授予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下(c)段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以或需要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a)段的批准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將有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認股權，此舉或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權；
- (c) 除根據
 - (i) 供股；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外，本公司之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無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情況）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所持股份比例而增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6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4港仙（2024年：每股44港仙）。如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股息將於2025年9月4日派發予於2025年7月25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由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本公司或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如確定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向股東發布押後會議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押後)。
6.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汪穗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麥汪詠宜 (副主席)

汪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Michael John ENRIGHT

劉美璇

Patrick Blackwell PAUL

Christopher Dale PRATT

David Alan ROSENTHAL